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  
**绿化工作任务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对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社会公益类项目形式承接拉萨南北山植树造林任务是与控股股东的共同任务，经双方协商以资产经营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按比例分摊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按比例分摊费用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以社会公益类项目形式承接拉萨南北山植树造林任务并与控股股东确定分摊金额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

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承接拉萨南北山植树造林任务，并与资产经营公司按合并层面所有者权益进行分摊比例。

独立董事：

牟文\_\_\_\_\_ 王蓓\_\_\_\_\_ 杨勇\_\_\_\_\_

邓昭平\_\_\_\_\_ 严洪 \_\_\_\_\_

2022年4月20日